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吳明勇

被告 黃沅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陳志峯

法官 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瑩漢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